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08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《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08-014），现对内容作如下更正：

原文“2008年5月12日，法院继续出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08滨中商初字第32-2号）轮候冻结巢湖一塑持有的上市公司4,000,000股限售流通股，冻结期限两年，自转为不冻结之日起计算。”

现更正为“2008年5月12日，法院继续出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08滨中商初字第32-2号）轮候冻结巢湖一塑持有的上市公司4,000,000股限售流通股，冻结期限两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”

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深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表示充分的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年5月15日